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2024〕1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关于印发《惠来县 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监测站：

现将《惠来县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4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惠来县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探索试行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的通知》（〔2024〕B122号）文件精神，结合惠来县建设项目实际，创新环评审批方式，实施环评打捆审批，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同类型项目环评打捆审批，降低企业环评成本，加快建设项目投资落地，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按环评审批权限由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批、位于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且建设项目类型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家具制造业（C21），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塑料制品业（C292），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C43）共九类行业之一的。

三、实施方式

（一）实施主体和责任

1. 同一园区、同一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该建设单位作为打捆环评实施主体，可以委托环评服务单位编制打捆环评报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分别对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并承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 同一园区、不同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可以采取联合委托方式开展打捆环评，明确其中一个建设单位为实施主体，由该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服务单位编制打捆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也可以作为实施主体，由园区管委会委托环评服务单位编制打捆环评报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同建设单位共同作为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分别对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分别承担各自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环评编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环评导则等规范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替代应按照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和统一落实，同时明确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环评审批程序。建设项目打捆审批程序适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要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定规划。

项目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未达标区的，其措施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对存在争议的打捆环评报告表，如果异议未能得到妥善解决的，停止项目环评打捆审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主动服务。对有条件、有意向开展打捆审批的建设项目及相关单位，要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做好环评打捆审批全过程的政策帮扶和跟踪指导。

（二）加强打捆环评审查。审批部门要履职尽责，守好生态保护红线、法律法规底线、产业政策控制线，严把环境准入关。由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是否采取环评打捆方式审批。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试行环评“打捆”审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不代表放松环评审批要求，各部门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